

養老基金與投資基金會——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養老基金所持有的資本超過國內任何其他投資者群體。其資產總額超過瑞士全國的年度經濟產出，而它們代表僱員和退休人員管理的資金，深刻影響著瑞士債券市場、出租住房市場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在巴塞爾，巴塞爾城市州、相鄰的巴塞爾鄉村州以及大型製藥和化工集團的養老基金，既是最重要的不動產所有者之一，也是最引人注目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一個歷史與保險業緊密相連的金融中心，離開它們便無從理解，因為職業養老金在很大程度上是保險業的產物，至今仍依賴於巴塞爾保險公司在十九世紀協助發展起來的精算技術。¹

本章介紹瑞士養老金制度的法律架構以及職業養老金在其中的地位，首先從憲法確立的三支柱原則以及將其付諸實施的聯邦立法談起。隨後轉向巴塞爾地區的養老基金、規範其投資的規則，以及其中許多基金所藉助的投資基金會。接下來討論監管、人壽保險公司退出全額保險模式、長期低利率和負利率時期，以及養老基金作為股東的義務。本章最後探討跨境問題——在這一地區，每天有數以萬計的僱員從德國和法國通勤往返。本書 D 部分介紹了巴塞爾保險公司在社會保險早期歷史中的作用，G 部分則從公司財務的角度討論了製藥集團的養老基金。本章以這兩部分的論述為前提。²

1 註釋

1. 關於瑞士養老基金資產總額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參見聯邦統計局（FSO）的養老基金統計數據，以及職業養老金監管委員會（OAK BV）關於養老機構財務狀況的年度報告。數據有待核實。
2. 參見本書 D 部分第四章關於巴塞爾保險業歷史及其對社會保險之貢獻的論述，以及 G 部分第二章“集團的養老基金”一節。

2 結論

以經濟規模衡量，瑞士養老金制度是全球最大的長期資本池之一。巴塞爾通過其各州、製藥集團和保險公司的養老基金，在其中佔有相當大的份額。自 1972 年全民投票以來形成的法律架構，將《職業養老金法》（BVG）規定的強制性最低保障，與基金所享有的相當大的自由結合起來：基金可以提供更多保障，可以依據審慎人原則突破固定限額進行投資，也可以將資產彙集於投資基金會。2015 年至 2022 年的低利率和負利率時期暴露了長期保證的成本，導致綜合型基金降低了超強制部分資本的轉換率，而 AXA 等保險公司則放棄了全額保險。然而，選民拒絕了每一次降低法定轉換率的嘗試，最近一次是在 2024 年 9 月 22 日；同年，選民卻接受了第十三個月的 AHV 養老金。

因此，巴塞爾的養老基金同時是投資者、房東、股東以及社會承諾的守護者。它們的決策影響著城市的租金、Roche、Novartis 和 Baloise 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及來自德國和法國的跨境工作者的退休收入。資助這些基金的巴塞爾大型集團，還通過自有結構管理其他風險。它們的專屬保險公司以及使工業風險進入資本市場的另類風險轉移工具，是下一章的主題。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pension-funds-and-investment-foundations-overview-and-summary